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6次，对于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本人均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发表时间      | 独立意见名称                          | 意见类型 |
|----|-----------|---------------------------------|------|
| 1  | 2016-3-3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  | 2016-3-3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16-4-18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 | 同意   |

|    |            |                                      |    |
|----|------------|--------------------------------------|----|
|    |            | 见                                    |    |
| 4  | 2016-4-18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16-4-18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16-4-18  |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2016-4-18  |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2016-4-18  |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2016-4-18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2016-4-1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1 | 2016-4-18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2 | 2016-7-12  |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3 | 2016-8-21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4 | 2016-8-21  | 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5 | 2016-10-1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6 | 2016-10-31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7 | 2016-12-6  | 关于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8 | 2016-12-6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9 | 2016-12-6  |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 | 2016-12-12 |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 三、日常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

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项目人员对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 五、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还在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我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宏观与行业形势进行审慎判断，指导公司在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融资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挥对公司战略性的指导作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提出改善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对广大股东的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继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注重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从而提升了对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为科

2017年3月6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